薛斌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发布日期:2020-01-10

浏览:134次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粤1302刑初1325号

公诉机关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薛斌,男,1982年9月1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2019年6月20日被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抓获,次日被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刑事拘留,经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7月3日由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惠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郭勇斌, 广东鸿园律师事务所律师。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8月7日以惠城检公诉刑诉〔2019〕127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薛斌犯寻衅滋事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8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旭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薛斌及其辩护人郭勇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6月19日下午14时左右,被告人薛斌在惠州市惠城区江北25号小区2栋2单元301房内使用QQ号25×××27(昵称蜗虫也是牛)发表赴港参加游行示威信息"参加香港游行示威、站队可以得到相应的报酬",并将该信息转发到7个QQ群,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以上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薛斌无视国法,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薛斌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薛斌对公诉机关所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

辩护人辩称,一、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罪名辩护人没有异议。但本律师认为被告人具有如下从轻、减轻情节。

- 1、被告人在本案中有坦白情节。被告人本人在以往的历次供述中都能够如实 供述,到案后积极配合办案机关的查清事实,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如实 供述毫无隐瞒,认罪态度好,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广东 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五条规 定,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 2、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被告人在辩护人的多次会见中都明确表示认罪认罚,现嫌疑人认对自己实施的行为,深感自责,愿意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现被告人迷途知返,应与鼓励与肯定。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
- 3、被告人系初犯、偶犯。被告人系初犯、偶犯,被告人没有任何犯罪前科, 之前行为表现一贯良好。
- 4、被告人主观恶性较小,造成的社会影响小。根据被告人的供述,2019年6月19日下午在QQ群上看到了关于去香港游行的谣言,其将该谣言转发到其他QQ群上。事后,其意识到可能对社会造成影响,在QQ群上进行辟谣,告知群里的成员不要相信该言论,也不要转发。被告人虽然将谣言转发到7个QQ群上,但并未在群上引发大规模讨论,其也在认识到错误后及时在QQ群上进行辟谣,其本身主观恶性较小,也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
 - 二、请求贵院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家庭情况等对其依法适用缓刑。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及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适用缓刑。刑法的精神不仅仅是惩罚犯罪,更在于改造犯罪,在于维护、促进稳定和谐的社会秩序。就本案的情况来说,被告人具有真诚的认罪认罚态度,被告人在看守所羁押期间已切实体会到国家法律的威严。
- 2、被告人是家中的主要劳动力,其为单亲家庭,家中母亲年事已高,且身体较弱,正是需要被告人陪伴照顾的时候。请求贵院充分考虑其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及家庭情况,建议法院对其依法适用缓刑。

综上所述,被告人对自己的行为深感后悔,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希望审判 长、审判员综合、充分考虑辩护人的意见。鉴于本案被告人的情况,依法适用缓 刑,给其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2020/7/12 文书全文

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19日下午14时左右,被告人薛斌在惠州市惠城区江北25号小区2栋2单元301房内使用QQ号25×××27(昵称蜗虫也是牛)发表赴港参加游行示威信息"参加香港游行示威、站队可以得到相应的报酬",并将该信息转发到7个QQ群,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另查明,被告人薛斌于2019年7月31日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以上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受理、立案材料;户籍材料;到案经过;qq聊天记录;勘验、检查、辨认等笔录;被告人的供述。

本院认为,被告人薛斌无视国法,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薛斌犯寻衅滋事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薛斌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薛斌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初犯、偶犯,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与查明的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其他辩护意见,与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薛斌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七个月的量刑意见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薛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0年1月19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胡锦辉 审 判 员 尹海霞 人民陪审员 高 松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吴永德 书记员王靖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20/7/12 文书全文

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